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容桂街道文塔公园步梯改造工程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

设 计 人：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日 期：2016 年 5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

设计人(全称): 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桂街道文塔公园步梯改造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容桂街道文塔公园步梯改造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设计内容为破除部分现状步梯,改成非机动车通道、加装防护栏杆等事宜。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容桂街道
5. 工程投资估算: 投资额估算8万元,建安费约7.2万元。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顺德区容桂街道。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含相关单位意见收集(如有),代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如有))、施工图设计(根据收集的相关单位意见、报批意见完善)、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配合五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结算配合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参考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下浮率 20%。

2. 设计收费计算公式: 设计合同价暂按工程建安费 7.2 万元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下浮系数(1-20%)

$7.2 \times 9 / 200 \times 1.1$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0.85$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0$ (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20\%)$
=0.242352 万元

3. 签约合同价为：设计费人民币¥ 2,423.52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叁元伍角贰分

4. 结算设计费：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按照通过财局审计后的施工招标控制价和上述公式计算（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下浮系数（1-2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温进荣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钟彬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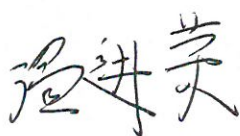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16年5月25日。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 设计人：（公章）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

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宏业路12号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启德路38号“龙禧中心”写字楼C栋（广州律师大厦）第706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87001992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帐 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帐 号：95508802161347001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无。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划设计要点和规划许可证及相关管理部门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联系

1.4.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欧阳兆聪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钟彬英

1.5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温进荣 联系电话：0757-29321594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跟进设计前期工作，与设计人联系，协调处理设计期内的相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10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它义务：

(1) 设计人必须委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就方案设计收集相关单位意见，办理用地申请（用地预审，用地证等）、规划选址、规划方案、规划许可等（如需），并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并据过程意见要求深化施工图设计，使项目可实施。

(2) 设计人负责将施工图纸送审图中心审核，取得该中心发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如需）。

(3) 办理审批手续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钟彬英 联系电话：18923272953

执业资格及等级：市政路桥设计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处理项目有关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设计人员。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计项目禁止设计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计项目禁止设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5、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工程的规划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5.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必须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 3。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版光盘 3 只。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

8.2 发包人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委托设计人将施工图纸送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核，取得该中心发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_____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无。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由开工至竣工验收整个过程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按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计算，设计费结算价按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按投资估算价 $\times$ / %，设计费结算价按招标控制价 $\times$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2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逾期不提出书面声明的，视为设计人或延长设计周期。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设计人关于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通用条款。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天按合同设计费 2‰ 计算。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合同解除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60天。

15、争议解决

15.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项目不设争议评审小组。

1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一：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略，详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附件二：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三：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四：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五：设计进度表（略，详附件三，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

附件六：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二：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或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 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说明：上表所述资料发包人不一定每一个项目都具有，发包人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给设计人。



附件三: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按办理各项审批 手续所需数量	20 天	
2	用地申请（用地预审，用地证等）、 规划选址、规划方案、规划许可	按办理各项审批 手续所需数量	40 天	
3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18	/天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8	30 天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光盘）	3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同 时提交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办公地址。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 上表所述资料不一定每一个项目都具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计人将相关文件提供给发包人。

附件四：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钟彬英	工程师		
项目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负责人				
设备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

设计人

附件六: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1.合同价格参考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率 20%。

设计收费计算公式:设计合同价暂按工程建安费 7.2 万元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下浮系数(1-20%)

$7.2 \times 9 / 200 \times 1.1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0.85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0 (\text{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20\%)$
=0.242352 万元

3. 签约合同价为:设计费人民币 ¥ 2,423.52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叁元伍角贰分

4. 结算设计费: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按照通过财局审计后的施工招标控制价和上述公式计算(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下浮系数(1-20%))。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招标控制价×费率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如需要赴外地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2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如设计文件需要送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的,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是已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30%。

3. 设计人参与施工图会审会议,并完成会审会议所提出问题的答疑、补充或修改图纸等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70%。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95%。

5. 工程完成结算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结算设计费。

6. 如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取消工程项目的,设计人同意按实际的工作进展收取相应设计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设计费,但设计人要求支付的金额最多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50%,并放弃要求发包人承担其他责任的权利。